



ULSZ3094 Project II

《周易》身体意象研究

Analysis of Body Imagery in Zhouyi

Wong Sin Hui

黄欣慧

23ALB01412

指导教师：陈明彪博士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6



ULSZ3094 Project II

《周易》身体意象研究

Analysis of Body Imagery in Zhouyi

Wong Sin Hui

黄欣慧

23ALB01412

指导教师：陈明彪博士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6

Copyright Statement

© 2026 Wong Sin Hui.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final year project report 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Chinese Studies at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UTAR). This final year project report represents the work of the author,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No part of this final year project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hether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or UTAR, in accordance with UTA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目次

宣誓.....	I
摘要.....	II
致谢.....	I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3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方法.....	5
第三节 文献回顾.....	7
第四节 研究难题.....	10
第五节 论文架构.....	11
第二章 象的功能与分类.....	12
第一节 象的功能.....	13
第二节 象的分类.....	16
第三章 身体意象在《周易》的使用情况.....	18
第一节 身体意象在《周易》中的总体分布情况.....	18
第三节 身体意象在《周易》的分类与举例分析.....	28
第四章 结语.....	36
引用书目.....	38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黄欣慧 WONG SIN HUI

学号：23ALB01412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论文题目：《周易》身体意象研究

学生姓名：黄欣慧

指导老师：陈明彪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周易》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经典，其“观物取象”的思维方式深刻影响了中国哲学的发展。其中，“近取诸身”的取象原则将人体作为理解世界的重要媒介，使身体部位意象成为《周易》象征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然而，相较于“远取诸物”范畴下自然意象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近取诸身”范畴的身体部位意象研究仍显薄弱，缺乏系统性的梳理与深入的专题探讨。本文以《周易》经传文本为基础，聚焦于卦爻辞中出现的身体部位意象，旨在系统梳理其分布情况、分类方式及象征功能。研究采用文本细读法与文献研究法，首先考察“象”在《周易》中的核心功能与分类，了解唐代孔颖达“实象”与“假象”理论，根据《周易》卦爻辞内容，归类与分析出十四类身体意象，即首、目、耳、口舌、心、腹、背、限、臀、股、腓、足、拇、肤。此外，《周易》中的身体意象与爻位体系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对应：下肢意象多居初爻，头部意象多居上爻，躯干意象多居中位。身体意象在《周易》中不仅是具体的生理指涉，更承载着吉凶判断、道德教化与哲理表达等

多重意涵。这些意象通过与爻位体系的结构对应，将人体的构造与功能转化为一套贯通天地人事的象征语言，体现了“近取诸身”思维在中国哲学中的独特价值。本文将通过分析身体意象在卦爻辞中的具体呈现、分布规律及其与爻位体系的对应关系，揭示“近取诸身”思维在《周易》象征体系中的具体体现方式，阐明“立象以尽意”的哲学逻辑。

【关键词】：《周易》、象、近取诸身、身体意象、“心”意象

致谢

在金宝拉曼大学的求学时光即将画上句点，回首往昔，心中感慨万千。这篇论文的完成，既是我学术道路上的一次重要历练，也凝聚着各位师友的悉心指导与无私帮助。

谨此向我的论文导师——陈明彪老师致以最深的谢意。从论文的选题构思、框架搭建到具体论证与文字润色，您始终以耐心的指导和严谨的治学精神，引导我前行。您认真审阅我的每一稿，细致地指出文中的不足与疏漏，以温和的态度包容我的不成熟。您给予我充分的信任与包容，在我迷茫时及时为我指点方向。您的言传身教，使我受益终生。

同时，也感谢中文系诸位老师的辛勤付出，你们传授给我的丰富知识使我受益匪浅，是我未来道路上宝贵的财富。感谢三年来好友们的陪伴与鼓励。那些一起熬夜赶作业的日子、一起玩笑谈心的夜晚，每一次的欢声笑语都铭刻于我的脑海，成为我大学生涯中最色彩鲜艳的一笔。感谢家人的默默支持与理解，称为我最坚实的后盾。无论我遇到多大的困难与挫折，只要想到你们，心中便会涌起继续前行的力量。感谢所有关心和帮助过我的人。

最后，感谢那个不曾停下脚步的自己。感谢自己的坚持与努力，让我能够给自己一份交代与肯定。

第一章 绪论

作为“群经之首，大道之源”的《周易》，其思想体系源于古时候的卜筮文化，而后逐渐发展成为一套集宇宙观、人生观与方法论于一体的深邃哲学。千百年来，围绕《周易》的诠释与研究繁多，其中形成了象数、义理等不同学派，例如象学派便尤为注重对“象”的解析，认为“象”是把握《易》理精髓的关键锁钥。

在众多阐释路径中，“象”之所以被视为理解《周易》的核心要点，其原因在于《周易》的整体思想体系建立在其“观物取象”的思维模式之上。《周易》通过“观物取象”，将纷繁复杂的自然现象与人类社会经验凝练为阴阳二爻、八卦、六十四卦的象数体系，以此“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¹。如《系辞传》所言：“《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²这一论断便是揭示了“观物取象”在《周易》体系中的奠基性作用。《周易》的整体建构以“象”为枢纽展开论述，其核心方法在于“立象以尽意”，即通过模拟或象征某些形象来传达抽象的哲理、规律与吉凶祸福等。

“观物取象”的具体实践方法便是通过《周易·系辞下传》中所载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³之法古人仰观天象，俯察地理，同时也将认知目光投向自身。对于取象的范围，唐代学者孔颖达也在《周易正义》中解释道：“近取诸身者，若耳

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页298。

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97。

³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98。

目鼻口之属是也，远取诸物者，若雷风山泽之类是也。”⁴在后世的学者研究中亦进一步将范围细化，认为“近取诸身”可从耳目口鼻等人身肢体器官，延申至与身体和血缘关系有联系的社会人伦结构，如家庭中的父母子女，乃至社会上的各类人物角色形态；而“远取诸物”的范围则涵盖天文、地理、动物、植物、矿物，乃至颜色、气味等世间万物的形态与属性。⁵在这一宏阔的取象范围中，身体的部位器官是人类认识世界最切近的起点与媒介。

《周易·说卦传》中提及“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⁶将八卦与人身象征建立了对应关系。以“乾为首”和“坤为腹”为例，《乾卦》象征天，天在宇宙中居于至高无上的位置，而人的头部在身体中也处于最顶端、最尊贵的位置，因此《乾卦》也象征人首；而《坤卦》象征大地，大地柔顺厚重，能承载与蕴藏万物，人的腹部同样柔软包容，能容纳食物，两者都具有包容、蕴藏的特性，因此《坤卦》也对应着人的腹部。此外，《周易》在具体的卦爻辞中，也常出现如“咸其拇”、“壮于趾”、“眇能视”、“跛能履”等与身体部位有关的描述，将身体部位置于具体占断情境中，用以喻示吉凶与事理。以《咸卦》的初爻爻辞“初六，咸其拇。”⁷为例，“咸”有感应之意，“拇”是指脚的大拇指，此句意指某种感应对身体最末端的脚趾萌生。这并非描述生理感觉，而是借脚趾的微末、初始之态，对应初爻象征的“初始、发端”之位置，而喻示事物处于感应初起、尚未显着的最早阶段，预示此时宜静观待变，不宜主动妄求。由此可

⁴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98。

⁵ 陈志霞，《〈周易〉之“象”的文化内涵及审美意义》，（河南：河南大学硕士论文，2005），页7。

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330。

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0。

见，身体部位意象已是紧密融入其“立象以尽意”的象征体系，成为传达哲理与判断的重要载体。这些意象并非是简单的生理器官指代，而是被赋予了丰富的象征意涵。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周易》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经典，长期以来围绕其展开的学术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向：一是对意象思维的整体性研究，主要探讨其历史渊源、形成过程与基本特征；二是聚焦于具体自然物象的分析与解读，如对龙、马、水、雷电、桑树等属于“远取诸物”范畴的意象进行深入阐释。这些研究为我们理解《周易》的象征体系和思维方式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与“远取诸物”意象研究相比，属于“近取诸身”范畴的身体部位意象的研究则显得相对薄弱。虽然在部分研究著作或论文中会提及身体意象，但多作为辅助例证简略带过，缺乏专门而深入的梳理与研究。学界多将研究重心置于宏观意象思维的理论探讨，抑或是对卦象整体以及自然意象的阐释与分析，而忽略了“身体部位”这接近人类的意象来源。这种研究格局的不平衡导致对《周易》意象体系的把握尚不够完整，关于身体部位意象这一领域仍存在广阔的探索空间。在这一研究背景下，对《周易》中身体意象的独特诠释功能与作用进行深入探索，不仅有助于弥补现有研究中的不足之处，也有望为更全面地理解《周易》的意象体系提供一个新视角。

在关于《周易》中“象”的研究中，唐代经学家孔颖达（574 年-648 年）提出的“实象”与“假象”理论具有重要价值，为理解易象的分类提供了基本理论框架。孔颖达，字仲达（一作冲远），是孔子的第三十二代孙。⁸ 孔颖达乃唐代大儒，也是著名经学家、易学家，曾奉诏主持编纂《五经正义》。其中《周易正义》作为其代表性成果，不仅系统总结了两汉至隋代的易学发展，而且对后世易学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

孔颖达在《周易正义》中曾提及，

“先儒所云此等象辞，或有实象，或有假象。实象者，若‘地上有水，比’也，‘地中生木，升’也，皆非虚，故言实也。假象者，若‘天在山中’，‘风自火出’；如此之类，实无此象，假而为义，故谓之假也。虽有实象、假象，皆以义示人，总谓之‘象’也。”⁹

孔颖达将具体的、可见的物象称为“实象”，而把那些通过想象和象征构建的意象称为“假象”或“象”。所谓“实象”，例如《比卦》“地上有水”或是《升卦》“地中生木”，这些都是在现实中确实存在的景象，并非虚构，所以称为“实象”。所谓“假象”，比如《大畜卦》“天在山中”或是《家人卦》“风自火出”等，是在现实中并不会存在的景象，是为了阐明某种道理而假借、虚构出来的，所以称之为“假象”。这两种象虽然形式不同，但都是以借具体的形象来阐明抽象的道理，借具体之形，以明抽象之理共同构成《周易》的意象体系。

⁸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卷二十三，页 1756。

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 11。

本文将以《周易》经传文本为基础，结合历代注疏与相关研究成果，对其中所涉及的身体部位意象进行系统的梳理与归类。通过考察这些意象在卦爻辞中的具体呈现方式、分布规律及象征功能，分析其如何从生理层面的身体部位，转化为承载吉凶判断与人生哲理的符号载体，进而探讨身体意象与卦爻结构、爻位安排之间的内在关联。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方法

本文以《周易》经传体系为文本基础，该体系由《易经》与《易传》两部分构成。《易经》乃是正文部分，其中有六十四卦，每卦又有六爻，一共三百八十四爻。卦有卦名和卦辞，阐明卦整体之意旨，爻辞则揭示爻之具体情境。其文本最初具有占筮功能，通过形象化的比喻和象征指引人事吉凶。《易传》乃《易经》最古老的注解，其内容有十篇，分别是《彖传上》、《彖传下》、《象传上》、《象传下》、《系辞传上》、《系辞传下》、《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和《文言传》，又称为“十翼”，每篇皆有不同功能。

在研究范围的界定上，本文主要聚焦于《易经》卦爻辞中的身体部位意象。通过逐卦逐爻的文本细读，系统梳理其中涉及头部、四肢、五官、内脏等身体部位的表述。同时，为深入理解这些意象的象征内涵与哲学意义，本文亦将重点参考《易传》中的相关篇章，主要包括《彖传》、《说卦传》与《系辞传》。《彖传》的核心作用在于阐释《周易》六十四卦的卦名与卦辞，揭示了卦象的整体意蕴。《说卦传》

则记载了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所对应的各类意象事物，其中便明确记载了不同身体部位与八卦之间的对应关系。《系辞传》则是论述《易经》的意蕴与功用的篇章，其中便阐明了“观物取象”的认知方法以及八卦起源等重要内容。

基于上述的研究范围，具体分析过程将围绕“象”展开探讨，一方面深入考察“象”在《周易》中的核心作用与功能，另一方面将运用唐代经学家孔颖达提出的实象与虚象相关理论框架，对《周易》中身体部位意象进行分类研究。

本文在分析过程中将以孔颖达之论作为理解“实象”与“假象”的重要依据，同时借助该注疏解读卦爻辞的深层意涵。《周易正义》由唐代经学家孔颖达奉诏主持编纂，是官方《五经正义》体系中专门阐释《周易》的注疏。该书以王弼、韩康伯的《周易注》为基本框架，在魏晋玄学易学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融汇了汉魏以来各家易学的精华，形成了体例严谨、释义精审的完整注疏体系，对后世的易学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将通过研读该孔氏注疏中关于意象分类、卦爻释义的关键论述，为身体部位意象的特征与内涵提供文献依据和理论支撑。

因此，关于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文本细读法，而对《周易》中涉及身体部位意象的卦爻辞进行深入的探究与分析，以严谨细致的态度深入原始文本，考察身体意象在《周易》中的具体呈现与分布规律。根据初步的文本考察，在《周易》卦爻辞中明确出现的身体部位意象有十四类，由上至下依次为：首、目、耳、口舌、心、腹、背、限（腰）、臀、股（大腿）、腓（小腿）、足、拇（趾）、肤。本文将逐一考察各类身体意象在《周易》卦爻辞中的具体呈现方式、特征及其象征内涵。本文也将关注身体意象与卦象结构、爻位排列之间的对应关系。例如“足”与“趾”

等下肢意象多出现在象征事物发端与基础的初爻位置，而“首”等头部意象则常见于代表事物终结与转化的上爻位置。

此外，本研究亦采用文献研究法作为研究方法之一。除对《周易》原始文本及孔颖达《周易正义》等经典注疏进行精读外，还广泛收集及整理相关学术文献。研究过程中系统查阅了图书馆馆藏的专书与古籍，同时也参考网络学术资源中具有参考价值的期刊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等资料。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全面梳理与深入研读了解当前学术界关于《周易》意象相关研究的前沿成果与研究动态，也比较分析不同学者的观点与视角。

第三节 文献回顾

就《周易》注疏言，其中高亨所著的《周易大传今注》是解读《易传》的重要现代注本，该书系统地阐释了卦象的释义与哲理、对卦爻辞的象征解读，以及各传对《周易》思想的作用，为深入理解《易传》的思想体系提供了清晰的指引。黄寿祺与张善文所撰的《周易译注》，也对经传文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注释，详尽阐发义理。朱高正的《易经白话例解》以通俗晓畅的语言解释每一卦爻的基本含义，并结合具体历史事例进行说明，可作为辅助理解卦爻辞具体含义及其相关的参考资料，有助于更直观地把握卦爻辞的象征意义与实际应用。

此外，刘玉建所著《周易正义导读》一书，能使深入理解《周易正义》这部唐代经学集大成之作。该书以平实明晰的语言表述了孔颖达的注疏体例与诠释方法，有助于更全面、更透彻地把握《周易正义》的思想内涵，进而理解孔颖达对《周易》的诠释以及其在易学阐释史上的深远影响。

除了上述专书资料，学界围绕《周易》意象所展开的研究也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成果，其研究主要可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对意象思维的整体性研究，着重探讨这种思维方式的历史起源、发展过程及基本特点；二是对具体自然物象的个案分析，例如对“龙”、“马”、“水”、“雷电”、“桑树”等意象的阐释与分析。

李昉伦的〈以「言·象·意」概念考察易学史之发展〉¹⁰，从王弼、孔颖达等思想家的理论入手，重点探讨了“言”、“象”、“意”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其在易学史上的发展脉络。学位论文方面，马跃的〈《周易》意象思维研究〉¹¹中分析了《周易》意象思维的主要表现，进而阐述《周易》意象思维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影响，为理解《周易》意象思维的整体框架提供了基础。陈志霞在〈《周易》之“象”的文化内涵及审美意义〉¹²中深入探讨了“象”在中华文化与美学中的深层意义，并提及“象”在语言表达上具有象征性、多义性、隐晦性等特征，这些分析有助于把握身体意象的丰富内涵。

¹⁰ 李昉伦，〈以「言·象·意」概念考察易学史之发展〉，《宗教哲学》2023年第104期，页1-21。

¹¹ 马跃，〈《周易》意象思维研究〉，〈河北：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20〉，页1-72。

¹² 陈志霞，〈《周易》之“象”的文化内涵及审美意义〉，〈河南：河南大学硕士论文，2005〉，页1-57。

在《周易》的具体意象分析方面，肖雨田在其硕士论文《〈周易〉动物意象研究》¹³中，根据动物意象在文本中的不同功能进行分类，大致分为婚姻类、农耕类、婚姻战争类，并通过解读相关卦爻辞，深入探讨了此类意象的象征意义和哲学意涵，展现了意象与社会生活的密切联系。王博文的《〈周易〉中的龙意象探析——以“乾”卦爻辞为例》¹⁴，则是聚焦于龙这一意象，通过对《乾卦》卦爻中龙的不同形态进行细致分析，阐释了“潜龙”到“亢龙”变化过程中蕴含的人生哲理。此外亦有学者将研究视野拓展到更广阔的文化背景中。于雪棠的《〈周易〉马龙原型与上古文学的相关意象》¹⁵和《〈周易〉鸿鸟原型及相关意象与上古文学》¹⁶，以及沈志权的《〈周易〉雷电原型与古代文学的相关意象》¹⁷和《〈周易〉水原型与后世文学中的水意象》¹⁸，以上的期刊论文便是在解释意象在《周易》与《诗经》、《楚辞》等上古文学作品中的表现与演变，阐释了以上相关意象的象征意蕴、文化内涵与美学特征，并辨析其共性与差异。

然而，相比以上研究所受到的关注，对于同样源自《周易》取象原则的“近取诸身”范畴，身体部位意象的相关研究则显得有限。在现有相关讨论中，身体意象往往仅作为辅助例证被提及，尚未形成系统而深入的独立研究领域。因此，本文将

¹³ 肖雨田，《〈周易〉动物意象研究》（河北：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23），页1-73。

¹⁴ 王博文，《〈周易〉中的龙意象探析——以“乾”卦爻辞为例》，《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年第6期，页1-3。

¹⁵ 于雪棠，《〈周易〉马龙原型与上古文学的相关意象》，《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1期，页105-110。

¹⁶ 于雪棠，《〈周易〉鸿鸟原型及相关意象与上古文学》，《文学前言》2001年第1期，页144-160。

¹⁷ 沈志权，《〈周易〉雷电原型与古代文学的相关意象》，《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页101-105。

¹⁸ 沈志权，《〈周易〉水原型与后世文学中的水意象》，《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1期，页270-272。

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尝试以身体部位意象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周易》文本中的身体意象进行分类与阐释，考察其与卦爻体系的内在关联。

总结而言，现有文献在宏观理论探讨与具体自然意象分析方面成果丰富，但对于身体部位意象这一专门领域的系统性研究尚存不足。本文将在充分借鉴前人关于意象思维、具体意象研究及经典注疏等方面成果的基础上，尝试对《周易》中的身体意象进行更集中、更系统的梳理与阐释。

第四节 研究难题

在本次研究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与身体部位意象相关的专题研究成果较为稀缺。具体而言，虽然《周易》原文及历代权威注疏中时有提及身体部位意象，但以此类意象为独立研究对象的学术文献却相对匮乏，现有研究多将身体部位意象作为辅助性例证，而缺乏深入的分析 and 探讨。

因此，在进行文献整理时，需一方面以《周易》经传原文及孔颖达《周易正义》等重要注本为基础，进行第一手文本的梳理与解读。另一方面，广泛查阅并筛选大量基础性易学研究论著，从中提取与身体意象相关的论述作为辅助参考资料。

这一研究现状使得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需要更多依靠对原始文献的解读与分析。在此基础之上，逐步构建适用于分析身体部位意象的理论框架，并对其在《周易》中的象征逻辑与文化意涵提出见解。虽然这一路径增加了研究的难度与工作量，

但这也促使本研究更加注重文本本身，并尝试在《周易》自身的逻辑体系中去探索身体意象的体现与运用规律。

第五节 论文架构

本论文由四章组成。第一章为绪论，主要说明研究的背景、动机与目的。接着第二节界定了研究范围与方法，以《周易》经传为基础，聚焦卦爻辞中的身体意象，采用文本细读与文献研究法；第三节中回顾相关文献，梳理前人研究成果；最后则是说明研究难题与本文的架构。

第二章为“象”的介绍。第一节归纳“象”的功能，包括认识世界、沟通天人、判断吉凶以及道德教化等方面；第二节介绍孔颖达在《周易正义》中提出的“实象”与“假象”理论。

第三章论述身体意象在《周易》中的使用情况，分为两节。第一节按人体自上而下的顺序，逐一列举《周易》卦爻辞中所出现的十四类身体部位意象，并统计其分布与出现频次；第二节根据这些意象的基本功能，将其归纳为行动、承载、主宰、感知四大类别，并结合具体卦爻辞举例分析各类意象的象征内涵。

第四章为结语，总结全文的主要发现，概括身体意象在《周易》中的分布规律、象征功能及其与卦爻体系的对应关系，指出“近取诸身”思维在中国哲学中的独特价值。

第二章 象的功能与分类

《周易》的“象”中可从不同角度加以理解。首先，它指由八卦、六十四卦及三百八十四爻所构成的卦象与爻象。卦象由阴爻和阳爻两种爻象按不同位置组合排列，形成八卦与六十四卦的不同图象，构成《周易》的符号系统。除了卦画符号本身，卦象也可理解为这些符号所象征的事物，例如《乾卦》象征天、《坤卦》象征地等，这是卦象与自然物象之间的对应关系。此外，“象”还指卦爻辞中直接提及的具体事物，如乾卦中的“龙”等，此类属于物象。由此可知“象”有双重含义，一为事物的形象，二为象征、类比、比拟。¹⁹ 通过“象”，《周易》得以将抽象的哲理转化为可感可知的形象，使人们能够透过卦爻之象，体悟其中蕴含的天地人事变化的规律。

¹⁹ 傅云龙、柴尚金，《易学的思维》（辽宁：沈阳出版社，1997），页 22。

第一节 象的功能

“象”是古人认识世界与归纳万物的一种方式。《周易》中的卦象，皆建立在“观物取象”的基础之上，《系辞下》记载，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²⁰

圣人通过观察天地自然与人类社会中的各种现象，加以提炼与概括，与卦象进行联系，归类和构建出一套象征体系。因此，“观物取象”不仅是《周易》意象思维的重要表现形式，也是其认识世界的基本路径。

“观物取象”的范围极为广泛。孔颖达在疏解时指出：“言取象大也：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者；言取象细也。大之与细，则无所不包也。”²¹ 这体现了其包罗万象的特征，取象范围既涵盖宏大的天象地理，也涉及微小的鸟兽草木。“近取诸身，远取诸物”²²也表明了“象”的来源包括了人类自身的身体经验和外在的自然物象。二者相互配合，共同构成《周易》取象的根本依据。

统计《说卦》中的内容，仅基础八卦便象征了 120 种事物。其中，《乾卦》有 15 种，《坤卦》有 13 种，《震卦》有 17 种，《巽卦》有 17 种，《坎卦》有 21 种，《离卦》有 15 种，《艮卦》有 12 种，《兑卦》有 10 种。八卦的象征物远不止《说

²⁰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 298。

²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 298。

²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 298。

卦传》所列，无法穷尽，这正是象征的意义所在。八卦相重，又形成六十四卦，进一步扩大了象征意义的范围。每一卦有对应的具体事物、属性、关系与特征等多重意义。²³以《乾卦》为例，其在物理意义上象征“天”，在伦理方面代表“父亲”与“君主”，在性情方面则指代“刚健”。六十四卦由上下两个单卦组成，两卦所象征的事物与属性相互作用，形成了物与物之间的运动与变化。²⁴以坤上乾下的《泰卦》为例，乾为天，坤为地，天地阴阳交合，万物滋生通畅，因而《泰卦》象征诸事通泰、吉祥亨通。因此，万千事物按其性质被归纳到八卦或六十四卦的象征体系之中。这种取象方式让纷繁复杂的万物拥有了互通的逻辑。

“象”亦是沟通天道和人事的桥梁。所谓天道，指自然现象的变化规律，人事则指人类社会的行为准则。《周易》认为，天道和人事具有一致性。六十四卦的卦爻辞由天说起，再过渡至人。²⁵其以天道说明人道，例如《乾卦》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有些卦爻辞以自然现象的变化来比拟人事的变化，例如《乾卦》以“龙”为象，通过龙的不同形态来喻示事物发展的阶段以及人事进退的指引。因此，人们可以通过卦象探知天下幽深难见的道理，实现从可见之“象”到不可见之“道”的跨越，此正如《系辞传》所云：“是故夫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²⁶从自然之象到人事之象的转化，是“象”沟通天人功能的具体体现。

²³ 傅云龙、柴尚金，《易学的思维》，页 27。

²⁴ 陈琼，《〈周易〉事象与语象研究》（黑龙江：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9），页 11。

²⁵ 傅云龙、柴尚金，《易学的思维》，页 52。

²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 294。

再者，“象”作为判断吉凶的基本依据，通过卦爻符号与文辞将人事的吉凶得失告知于人，实现了天道与人道的贯通。孔颖达疏曰：“谓圣人设画其卦之时，莫不瞻观物象，法其物象，然后设之，卦象则有吉有凶。”²⁷各卦皆蕴含着吉凶的信息，通过系属文辞来表明吉凶之理。此吉凶之预示并非不可改变的天命，而是能通过人的努力转危为安、化凶为吉，吉凶得失可相互转化。若人的言行得当、处事合宜，则得吉；若行为偏颇、举措失当，则得凶。换言之，若身处大好形势却行事混乱、应对失当，即便卦象本为吉兆，其结果也会转向凶险；反之，若面对危难局面仍能坚守正道、临危不乱，则有望逢凶化吉，转危为安。²⁸因此，解释卦爻辞应当明其意、通其理，不能一概而论，其义理是灵活变通的。

人的言行得失能够影响结果之吉凶，所以揭示的吉凶之理的“象”也承载着引导人们端正行为的道德教化意义，让人们遵循言行规范而行动。如《乾·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²⁹所示，指示人们应勤勉谨慎、修德补过，如此即便身处危境亦可转危为安。这正是“象”通过揭示吉凶与行为得失的关系，引导人们去端正自身、依道而行。

总而言之，“象”贯穿《周易》的作用是立象尽意、表达哲理。“意有深邃委曲，非言可写。”³⁰孔颖达的《周易正义》中指出了语言的局限性。因此《周易》从观物取象、卦象归类到预示吉凶、规范行为，皆是通过创设具体的“象”来传达那些难以用语言充分表达的深邃义理。“象”以其象征性与多义性的特质来承载和传

²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61。

²⁸ 吕喜林，〈论《周易》“吉凶由人”的哲学意蕴〉，《阴山学刊》2003年第4期，页19。

²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4。

³⁰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61。

达思想。³¹因此，“立象以尽意”不仅是对《周易》表达方法的概括，更是“象”之所以成为《周易》哲学体系核心的根本原因。正是通过“象”，《周易》得以将抽象的天地之道、人事之理，转化为可感可知的形象，从而实现其“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的目的。

第二节 象的分类

孔颖达在《周易正义》中曾提及：

先儒所云此等象辞，或有实象，或有假象。实象者，若‘地上有水，比’也，‘地中生木，升’也，皆非虚，故言实也。假象者，若‘天在山中’，‘风自火出’。如此之类，实无此象，假而为义，故谓之假也。虽有实象、假象，皆以义示人，总谓之‘象’也。³²

孔颖达将具体的、可见的物象称为“实象”，而把那些通过想象和象征构建的意象称为“假象”。

所谓“实象”，是指基于现实存在、可以直接感知的象，例如《比卦》的“地上有水”，即水在地面流淌的景象；《升卦》的“地中生木”，即树木从土地中生长的景象，二者均为真实存在的场景。《比卦》由《坤卦（地）》与《坎卦（水）》组成，

³¹ 陈志霞，〈《周易》之“象”的文化内涵及审美意义〉，第11页。

³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1。

水在地上自然流淌，与地亲密无间，因此《比卦》象征亲附之义；《升卦》则蕴含上升之义，以树木从地中生长而日益高升，喻示事物向上发展的规律。

所谓“假象”，是指那些在现实中并不存在、为阐明义理而假借或虚构出来的意象。孔颖达所举的《大畜卦》“天在山中”和《家人卦》“风自火出”，在现实中皆不能真实发生，天不可能被山包容在内，风是空气的流动而非从火焰中直接生出。因此对于假象，孔颖达强调了其“假而为义”的性质，它们虽非实存，却也能以更具张力的方式传达义理。乾下艮上的《大畜卦》，取“天在山中”之象，以天体的广大无垠被山所包容，喻示“蓄德”之深厚与包容；³³离下巽上的《家人卦》，取“风自火出”之象，离火需借巽风方能炽盛，火炽后又反过来生风，以此内外相辅相成的关系，喻示家庭中内外成员相互促进、和谐共生之理。³⁴

无论是基于现实的“实象”，还是假借虚构的“假象”，其根本功能都在于“以义示人”，即通过具体与虚设的形象传达抽象义理。二者并无高下之分，皆是为了更好地理解“象”的作用与意涵而生。

³³ 黄寿祺、张善文撰，《周易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页219。

³⁴ 黄寿祺、张善文撰，《周易译注》，页30。

第三章 身体意象在《周易》的使用情况

《周易》的“近取诸身”思维，将人体作为理解世界、表达哲理的依据之一。从《说卦传》中阐述八卦与人体部位的对应关系，到卦爻辞中散见的各类身体部位，《周易》将人体视为一个微缩的宇宙，通过身体的构造与功能来隐喻天地运行的法则与人事进退的规律。身体部位意象不仅是《周易》取象的重要来源，也是其“立象以尽意”思维方式的具体体现。本章将探析身体意象在卦爻辞中所呈现的分布情况，进而归类分析其所承载的象征功能，以对《周易》中的身体部位意象进行系统梳理与阐释。

第一节 身体意象在《周易》中的总体分布情况

《周易·说卦传》对八卦与身体部位的对应关系作出了阐述。所谓：“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³⁵

《乾卦》象征天，天至高无上，统领万物，与位居人体最高处、统领全身的“首”在“统领”特性上相应。《坤卦》象征地，地柔顺包容，承载万物，与柔软包容、容纳食物的“腹”在“容纳”特性上相应。《震卦》象征雷，奋动万物，主行动与震动，与负责行走的“足”在“行动”特性上相应。《巽卦》象征风，无所

³⁵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330。

不入，顺势而进，与随足而行、兼具支撑之力的“股（大腿）”在“顺入”特性上相应。《坎卦》象征水，水处凹陷、具险陷之形，与外观凹陷、用以纳声的“耳”相应。《离卦》象征火，光明照耀，与需要光明才能视物的“目”在“明察”特性上相应。《艮卦》象征山，静止不动，与能持物而止的“手”在“止”与“持”的功能上相应。《兑卦》象征泽，泽能润泽万物，故有“说（悦）”之义，与能以言辞悦人的“口”在“悦”的特性上相应。

再者，根据对《周易》卦爻辞的统计与梳理，身体部位意象在《周易》的卦爻辞中共计出现十四类主要身体部位。按照人体由上至下的顺序，这些意象可依次分为头、目、鼻、耳、口颊、心、腹、背、腰、臀、股、腓、足趾、肤之类别。

在头部意象方面，与头部相关的词共出现四次。其中“首”出现三次，分别见于《离·上九》“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³⁶《既济·上六》“濡其首，厉”。³⁷以及《未济·上九》“濡其首，有孚失是。”³⁸。“顶”出现一次，见于《大过·上六》“过涉灭顶，凶，无咎。”³⁹

部位	卦名	爻位	原文
顶	大过卦	上六	过涉灭顶，凶，无咎。
首	离卦	上九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
首	既济卦	上六	濡其首，厉。

³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 136。

³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 252。

³⁸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 255。

³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 128。

首	未济卦	上九	濡其首，有孚失是。
---	-----	----	-----------

“目”之意象以“眇”的形式出现两次，分别见于《履·六三》“眇能视，跛能履。”⁴⁰与《归妹·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⁴¹前者以眇目勉力视物之象，喻示力不胜任而强行其事；后者以眇目尚能视物之象，喻示守静处幽、安于其位则利。“鼻”与“耳”皆在《噬嗑卦》中出现。“鼻”见于六二爻辞“噬肤灭鼻，无咎。”⁴²以割鼻之刑表示虽手段稍有过甚但无咎害。“耳”见于上九爻辞“何校灭耳，凶。”⁴³以伤耳之刑喻示积恶不改便终致凶祸。

口部意象由“辅、颊、舌”与“颐”共同构成。“辅、颊、舌”见于《咸·上六》“咸其辅颊舌。”⁴⁴其中辅为口内之肉，颊为口外之肉。《咸卦》的感应过程从脚趾开始，经由小腿、大腿、后背，最终到达口舌。上六处在感应之道的终点，感应最终通过言语来传达，喻示真诚之意不应只停留在口头上，而应发自内心。《艮卦·六五》“艮其辅，言有序，悔亡。”则是以“止于口颊”为象，喻示言语当有所节制，不得妄语。两卦共同揭示了言语表达必须内外如一，做到真诚不虚、谨慎有序。

“颐（腮帮）”与《颐卦》密切相关。颐卦卦名即取象于腮帮鼓动进食之形。卦辞“观颐，自求口实。”⁴⁵强调以正道自求口中之食，自力更生。《颐·初九》曰：

⁴⁰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64。

⁴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22。

⁴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2。

⁴³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4。

⁴⁴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2。

⁴⁵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22。

“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⁴⁶喻示舍己之物而贪羨他人的丰盛之食，如此不知自养而贪求外物，正是凶险的根源。

部位	卦名	爻位	原文
目（眇）	履卦	六三	眇能视，跛能履。
目（眇）	归妹卦	九二	眇能视，利幽人之贞。
鼻	噬嗑卦	六二	噬肤灭鼻，无咎。
耳	噬嗑卦	上九	何校灭耳，聪不明也。
辅、颊、舌	咸卦	上六	咸其辅颊舌。
口（辅）	艮卦	六五	艮其辅，言有序，悔亡。
颐	颐卦	卦辞	观颐，自求口实。
颐	颐卦	初九	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

“心”意象共出现七次，分布于《坎》之卦辞“有孚，维心亨”⁴⁷、《明夷·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⁴⁸、《益·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⁴⁹、《益·上九》“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⁵⁰、《井·九三》“为我心恻。”⁵¹、

⁴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23。

⁴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30。

⁴⁸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57。

⁴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79。

⁵⁰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79。

⁵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00。

《艮·六二》“其心不快”。以及《艮·九三》“厉薰心。”⁵²因此可见，“心”意象多象征内心意志与情感，体现了“心”作为精神活动核心的象征功能。

部位	卦名	爻位	原文
心	坎卦	卦辞	有孚，维心亨，行有尚。
心	明夷卦	六四	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
心	益卦	九五	有孚惠心，勿问元吉。
心	益卦	上九	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
心	井卦	九三	为我心恻。
心	艮卦	六二	其心不快。
心	艮卦	九三	厉薰心。

“腹”意象见于《明夷·六四》“入于左腹”⁵³，指心腹要害之地。“背”见于《艮》之卦辞“艮其背，不获其身。”⁵⁴以背之静止不动喻示察觉邪欲时当止则止。“膂”为背脊肉，见于《咸·九五》“咸其膂，无悔。”⁵⁵此以感应于背脊处来表示交感过于浅末。“限”为腰，“夤”为脊肉，二者同见于《艮·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厉薰心。”⁵⁶以腰部被止及脊肉撕裂之象，喻示进退不得、痛苦灼心的危殆处境。

⁵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15。

⁵³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57。

⁵⁴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13。

⁵⁵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2。

⁵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15。

部位	卦名	爻位	原文
腹	明夷卦	六四	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
背	艮卦	卦辞	艮其背，不获其身。
膂（背脊肉）	咸卦	九五	咸其膂，无悔。
限（腰） 夤（脊肉）	艮卦	九三	艮其限，列其夤，厉薰心。

“股”为大腿，见于《咸·九三》“咸其股，执其随，往吝。”⁵⁷以大腿感应而执意跟随之象，喻示如果行事时盲目从人，则可能招致灾祸。另一处见于《明夷·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以左股受伤之象喻示行动受损，但只要自救之时应对得当，仍可转危为安，故得吉。

“腓”为小腿，共出现两次，分别见于《咸·六二》“咸其腓，凶，居吉。”⁵⁸与《艮·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⁵⁹前者以小腿感应之象喻示妄动致凶、静居则吉；后者指抑制小腿的行动，使人无法跟上应跟随的对象，因而内心感到不快。

⁵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1。

⁵⁸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0。

⁵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15。

“臀”意象出现两次，分别见于《夬·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⁶⁰与《姤·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⁶¹两处爻辞前半部分相同，均以臀部受伤、行走艰难之象，喻示进退失据、行动受阻。

部位	卦名	爻位	原文
股（大腿）	咸卦	九三	咸其股，执其随，往吝。
股（大腿）	明夷卦	六二	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
腓（小腿）	咸卦	六二	咸其腓，凶，居吉。
腓（小腿）	艮卦	六二	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
臀	夬卦	九四	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
臀	姤卦	九三	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

“足”意象以“跛”的形式出现两次。一处见于《履·六三》“眇能视，跛能履”⁶²，以跛脚勉力行走之象，喻示力不胜任而强行其事。另一处见于《归妹·初九》“跛能履，征吉。”⁶³则以跛脚尚能行走之象，喻示虽有缺陷但仍可有所作为，故征行得吉。

“趾”与“拇”均指脚趾，其中“拇”特指脚的大拇指。“趾”见于五处：《噬嗑·初九》“履校灭趾，无咎。”⁶⁴以脚趾受刑之象喻示小惩大诫。《贲·初九》“贲

⁶⁰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82。

⁶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86。

⁶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64。

⁶³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21。

⁶⁴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2。

其趾，舍车而徒。”⁶⁵，以修饰脚趾、弃车步行之象喻示安步守正。《大壮·初九》“壮于趾，征凶，有孚。”⁶⁶以脚趾强健之象喻示往前躁进必致凶险。《夬·初九》“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⁶⁷以前脚趾强盛有余之象，喻示冒进行事必不致胜。《艮·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贞。”⁶⁸指在行动之初便加以抑制，故能持守中正，得无咎而利长久。“拇”见于两处。《咸·初六》“咸其拇。”⁶⁹以脚趾感应之象喻示志在远行。《解·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⁷⁰以解决脚趾的隐患，来喻示摆脱小人的纠缠。

部位	卦名	爻位	原文
足（跛）	履卦	六三	眇能视，跛能履。
足（跛）	归妹卦	初九	跛能履，征吉。
趾	噬嗑卦	初九	履校灭趾，无咎。
趾	贲卦	初九	贲其趾，舍车而徒。
趾	大壮卦	初九	壮于趾，征凶，有孚。
趾	夬卦	初九	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
趾	艮卦	初六	艮其趾，无咎，利永贞。
拇（脚趾）	咸卦	初六	咸其拇。
拇（脚趾）	解卦	九四	解而拇，朋至斯孚。

⁶⁵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6。

⁶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9。

⁶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81。

⁶⁸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14。

⁶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0。

⁷⁰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70。

“肤”共出现于五处爻辞之中。其中，《噬嗑·六二》“噬肤灭鼻。”⁷¹与《睽·六五》“厥宗噬肤。”⁷²皆以皮肤柔软易损之特性喻指行事之简易。《剥·六四》“剥床以肤。”⁷³则以床体剥落而伤及肌肤之象喻指灾祸及身、凶险将至。《夬·九四》与《姤·九三》均言“臀无肤”，以臀部皮肤破损之象，喻行动艰难、进退失据。

部位	卦名	爻位	原文
肤	噬嗑卦	六二	噬肤灭鼻，无咎。
肤	剥卦	六四	剥床以肤，凶。
肤	睽卦	六五	厥宗噬肤，往何咎？
肤	夬卦	九四	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
肤	姤卦	九三	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

总结而言，《周易》中的身体意象呈现出自上而下、覆盖全面的特点，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人体系统。卦爻辞所涉身体意象涵盖头（首、顶）、目（眇）、鼻、耳、口颊（辅、颊、舌、颐）、心、腹、背、膂、腰（限）、脊肉（夤）、臀、股、

⁷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2。

⁷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63。

⁷³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10。

腓、足（跖）、趾、拇以及肤等十四类部位，自头顶至足趾，基本贯穿人体的主要构成。

此外，身体意象的出现数量分布不均。各类意象中的出现频率由多至少。排列：“心”出现七次，“肤”出现五次，“趾”类（含趾、拇、足）各出现五次以上，“首”出现四次，以上几类身体意象出现的频率较高，表明其在义理传达与吉凶判断中承担较核心的角色。至于“腹”、“耳”、“鼻”等意象仅出现一至两次。这种分布差异反映出不同部位在哲理表达中的功能与权重差异：心主意志，首主统领，趾主行走，三者皆是人之行动与精神的关键所在。

再者，从以上内容中可见，“首”意象多出现于上爻，与头部处于人体最上端的位置相应，在卦象解释中也象征着事物发展至最终阶段的结果。目、鼻、耳、口等头部范围内的意象，也多集中于上三爻。心、腹、背、腰等躯干意象则多分布于二、三、五爻，对应人体居中之躯干。

臀、股、腓等下肢意象，随着与人体对应位置的下降，其出现的爻位也相应下移，主要集中在下三爻。而趾、拇、腓、足等人体下端的身体部位，则多集中于初爻。初爻象征事物发端与基础，其吉凶判断多与行动时机、动静取舍密切相关。

“肤”意象则分布较广，且因为其柔软易损的特性，“肤”的出现多与受伤、受害相关。其出现爻位随受伤部位而定，可见其象征功能更多依附于具体情境。

综上所述，《周易》身体部位的意象与爻位的位置的对应高度一致，体现了身体部位与爻位之间的结构性关联。《周易》中的身体意象在种类分布、爻位规律与象征功能方面均呈现出较为完整的分布与内在关联。这些特征不仅为理解卦爻辞中

的身体隐喻提供了文本依据，也揭示了《周易》中人体结构与卦爻体系的对应关系，是“近取诸身”思维在卦象结构中的具体体现。

第三节 身体意象在《周易》的分类与举例分析

《周易》中的十四类身体部位意象，根据其在卦爻辞中的基本功能，可归纳为四类：其一，象征行动的足、趾、腓、股、臀；其二，象征承载的腹、背、腰；其三，象征意志与统领的心、首；其四，象征感知与沟通的目、鼻、耳、口、肤。

一、行动与发端类意象——足、趾、腓、股、臀

属于人体下肢的足、趾、腓、股、臀等部位，在《周易》中构成了与行动相关的意象群，其含义往往与事物的开端、行动的时机，以及主体的主动性密切相关。其中，“足”与“趾”作为身体的最下端部位，在位序上基本对应卦象的初爻，象征事物的萌芽阶段或行动的初始状态。

《噬嗑·初九》云：“履校灭趾。”⁷⁴指足部上了刑具而伤了脚趾，意在通过对“趾”部的轻微惩戒实现“小惩大诫”的教化。《贲·初九》“贲其趾，舍车而徒。”⁷⁵则以步行隐喻君子在位卑之时守正自律，宁可徒步也不愿受不正之禄的操守。《大壮·初九》和《夬·初九》的爻辞相似，皆为初九以阳刚居初位以脚趾强盛之象喻

⁷⁴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2。

⁷⁵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6。

示过于冒进则会招致灾害，前者云：“壮于趾，征凶，有孚。”⁷⁶后者云：“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⁷⁷皆强调初始之时不可躁动妄进。

“臀”意象亦与行动密切相关，《夬·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⁷⁸与《姤·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⁷⁹两处爻辞皆以臀部受伤而影响了行动，喻示进退失据、行动受阻，体现了行动过程中的困境与迟滞。“臀”虽非是直接参与行走的部位，但其在卦爻辞中多提及“其行次且”，意指行走艰难，故归入行动类中，是行动受阻而非行动发动的象征。

随着爻位的递升，身体部位由“趾”推进至“腓”与“股”，体现了行动从局部向全身的联动。例如《咸卦》的序列：从初六“咸其拇。”⁸⁰、六二“咸其腓。”⁸¹到九三“咸其股。”⁸²这一由下而上的递进过程展现了感应从身体末端向中心逐渐延伸的状态。孔颖达疏解“咸其股”时指出：“股之为体，动静随足，进不能制足之动，退不能静守其处，足之随动者也。”⁸³揭示了若个体缺乏主体意志，仅随他人俯仰而动，必然导致行动的盲目与主体性的丧失。由此观之，足、趾、腓、股、臀等下肢意象，不仅是行动的象征，更反映出行动须顺应时机而发，须做到“动静不失其时”的道理。

⁷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9。

⁷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81。

⁷⁸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82。

⁷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86。

⁸⁰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0。

⁸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0。

⁸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1。

⁸³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1。

二、包容与承载类意象——腹、背、限

腹、背、限（腰）作为人体的躯干区域，在《周易》中代表着包容、承载等象征意义。其爻位位置也主要集中于三爻与四爻，正处于六爻的中间地带，恰与腹部、腰部位于人体中段的位置相对应。二者皆处于贯通上下的位置，共同承担着承上启下、包容调和的功能。

“腹”意象在《周易》中与《坤卦》紧密关联。《说卦传》明确指出“坤为腹”，《坤卦》象征大地，其德性为柔顺、包容、承载万物；而腹部居于人体中部，柔软包容，能容纳食物、孕育生命，二者在“容纳”与“承载”的特性上形成对应。《明夷·六四》云：“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⁸⁴指通过了解事物内部深处，探知“明夷之心”，即光明被伤之根本原因，以此揭示了只有深入事物的内在核心，方能洞察本质的道理。腹的“包容”之象在此演化为“蕴藏深机、有待探察”的哲学意涵，体现了“象”从具体到抽象的转化功能。

“背”意象集中体现在《艮卦》之中。《艮》之卦辞云：“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⁸⁵《艮卦》的卦象为山，山形犹如人背。人的“身”面向外界，而“背”则背对外物，不与外物直接接触，故“背”主静。《艮卦》象征止息，有抑止之义。人体本是活动的，唯有背部相对静止，故取“背”为象，以

⁸⁴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57。

⁸⁵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14。

“艮其背”喻示人当止于所当止，且需抑止得宜、动静合时。因此，将制止之力施于背部，身体便无法转向以接触当止之私欲，从而自然实现“当止则止”的效果。此喻意在说明，人当抑制一己私欲，方能隔绝外扰，达至内心安宁、动静合宜的状态。

“限”指腰部，作为连接人体上下半身的部位，使人能够屈伸、转动与协调等。《艮·九三》爻辞云：“艮其限，列其夤，厉薰心。”⁸⁶九三虽阳刚得位，却行止不合时宜，在本当前行之时被强行加以制止，以致脊肉撕裂。其象征着处事需因时制宜，当动则动；若在该动之时强行抑止，便会引发如烈火灼心般的危机。此爻通过“限”与“夤”的撕裂之象，揭示了行事须懂得分析具体情境而随机应变，否则若动静不合时宜，则原本的承载功能便会转化为撕裂的危机。

三、核心与主宰类意象——心、首

“心”与“首”作为人体的核心与顶端部位，在《周易》中构成了与意志、统领相关的意象群。“心”居于人体胸腔之中，虽不可见，却是思维、情感与意志的发动之源；首居于人体最高处，统领全身，二者共同承担着“主宰”与“统御”的功能。其爻位分布也呈现出相应的规律：“心”意象多集中于二、三、五爻等中爻，正对应心处于人体中部的位；“首”意象则多出现于上爻，与头部居于人体最上端相应，象征着事物发展至最终阶段的结果。

⁸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15。

“心”作为情感与意志中枢的象征功能，在《周易》卦爻辞中有着丰富的体现。

《坎》之卦辞“有孚维心，亨。”⁸⁷以内心诚信通达之象，喻示真诚之心可以渡过险难；《益·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⁸⁸以施惠于民之心，喻示居上位者当以诚心惠及他人，故得大吉。《益·上九》“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⁸⁹喻示居心不长久、立志不坚定则招致凶祸。此爻居《益卦》之极，本应损上益下，却反其道而行，不增益他人，反而贪求无厌、损人利己，其心不能恒久持正，故终致凶险。《井·九三》“为我心恻。”⁹⁰以井水已清却无人饮用之象，喻示怀才不遇、心中悲恻之情。《艮·六二》“其心不快。”⁹¹与《艮·九三》“厉薰心。”⁹²则分别以内心郁结与烈火灼心之象，喻示进退失据、内心煎熬的危殆处境。由此可见，“心”意象涵盖了诚信、施惠、忧惧、焦灼等道德状态与多重情感，体现了“心”作为精神活动核心的丰富象征意涵。

“首”意象多居于卦象的最上端，即上爻之位，象征事物的终结、尊贵或统领地位。《大过·上六》云：“过涉灭顶，凶。”⁹³其表示自身处境本已危机四伏，若再不自量力、勉强前行，便如涉水过深而没顶，虽其志可嘉，然其凶难免。

《离·上九》云：“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⁹⁴以斩首之象喻示铲除元凶、擒拿同党。以武力征讨首恶，又能不滥杀无辜，故虽行征伐之事，然无咎害。《既

⁸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29。

⁸⁸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79。

⁸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79。

⁹⁰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00。

⁹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15。

⁹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15。

⁹³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28。

⁹⁴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37。

济·上六》的“濡其首，厉。”⁹⁵以及《未济·上九》的“濡其首，厉，有孚失是。”⁹⁶是以水淹头部之象喻示若耽于安逸并丧失警觉，便终致危殆。由此可见，“首”作为人体的要害部位，一旦遭遇灭顶或受制于人，便意味着致命的凶险。

四、感知与沟通类意象——目、鼻、耳、肤、口

目、鼻、耳、口、肤作为人体的感觉器官，在《周易》中构成了与感知、沟通相关的意象。目主视觉，耳主听觉，鼻主嗅觉，口主言语与饮食，肤主触觉，五者共同对应人的五感，是人认知外界、获取信息、表达情感的主要通道。值得注意的是，在《周易》卦爻辞中，这些感官意象多与受伤、受损相关，反映了感官功能一旦受阻或丧失，便意味着障碍临身或灾祸将至。

“目”意象以“眇”的形式出现，指一只眼睛失明。《履·六三》云：“眇能视，跛能履。”⁹⁷以眇目勉力视物之象，喻示力不胜任而强行其事，不能谨慎行事却妄动妄为，终致踩虎尾之凶，揭示了强力行难的危险。而在《归妹·九二》中提及“眇能视，利幽人之贞。”⁹⁸则以眇目尚能视物之象，喻贤女所嫁非人，虽贤德却配夫不良，难以施展其内助之才，就好像只有一只眼睛能勉强看东西，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提示人们不要因外在之不遇而改其贞正之德。由此可见，“目”的意象既关乎

⁹⁵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52。

⁹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55。

⁹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64。

⁹⁸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222。

观察与明察，亦关乎自知与守分，前者告诫人不可勉强去做力所不能及之事，后者则勉人于逆境中安守正道。

“鼻”与“耳”皆见于《噬嗑卦》，此卦以“治狱”为义。《噬嗑·六二》云：“噬肤灭鼻，无咎。”⁹⁹以割鼻之刑喻示刑狱之事，虽手段稍有过甚，但因惩治的是当罚之人，故终得无咎，当作小惩大诫。《噬嗑·上九》云：“何校灭耳，凶。”¹⁰⁰以刑具遮耳之象喻示积恶不改便终致凶祸。《噬嗑·六二》揭示“肤”和“鼻”的身体损伤能使人产生羞耻感，《噬嗑·上九》则通过身体受刑来发挥教化功能，体现社会规范与道德约束的作用。¹⁰¹

“肤”意象的五次出现，均与皮肤柔软易损的特性相关。《噬嗑·六二》云：“噬肤灭鼻，无咎。”¹⁰²以咬食柔嫩之肉为象，指惩治小人的过程简易顺利，虽手段稍有过甚，但因所罚当罪，故终得无咎。《睽·六五》云：“厥宗噬肤，往何咎。”¹⁰³借“噬肤”之易，喻同宗同党之间易于亲附相合，故前往行事无有咎害。两处“噬肤”皆取皮肤柔软易损之性，喻指事情容易处理。

《剥·六四》云：“剥床以肤，凶。”¹⁰⁴以床体剥落而伤及肌肤为象，喻祸患已殃及其身，无可逃避，故断为“凶”。《夬·九四》与《姤·九三》均言：“臀无肤，其行次且。”¹⁰⁵皆指皮肤破损而连累了臀的行动，喻示处境困窘、进退失据。臀部

⁹⁹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2。

¹⁰⁰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4。

¹⁰¹ 张盈馨，〈以噬嗑卦及贲卦论《易经》对「身体」之看法〉，《止善》，2012年第13期，页18。

¹⁰²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02。

¹⁰³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63。

¹⁰⁴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10。

¹⁰⁵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82。

为人体坐卧行走之支撑，皮肤破损则使行动维艰，由此见出人事中进退失当、动止两难的困局。

《周易》中，口部意象由辅、颊、舌、颐构成。与目、鼻、耳不同，口部意象在《周易》中较少与受伤相关，而更多与表达、颐养有所关联。《咸·上六》云：“咸其辅颊舌。”¹⁰⁶辅为口内之肉，颊为口外之肉，再与舌配合方能成言。《咸卦》的感应过程从脚趾开始，经由小腿、大腿、后背，最终到达口舌。上六处在感应之道的终点，感应最终通过言语来传达，喻示真诚之意不应只停留在口头上，而应发自内心。《艮卦·六五》“艮其辅，言有序，悔亡。”则是以“止于口颊”为象，喻示言语当有所节制，不得妄语。

“颐”指腮帮，其与《颐卦》密切相关，《颐卦》卦名即取象于腮帮鼓动进食之形。“颐”既是身体部位之名，也是颐养之道的象征载体。《颐卦》卦辞曰：“观颐，自求口实。”¹⁰⁷强调以正道自求口中之食，意谓人当通过自身的观察与领会，掌握自我养育的方法，重视内在德行的修养。《颐·初九》云：“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¹⁰⁸此爻以舍己之能而贪羡他人之食为象，喻示如果不知自养、只知贪求外物则凶。因此，口部意象中，“辅、颊、舌”主言语表达，“颐”主饮食颐养，二者共同构成口部的两大核心功能，即言说与进食，分别对应社交沟通与生命自养。

¹⁰⁶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42。

¹⁰⁷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22。

¹⁰⁸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页123。

第四章 结语

本文以《周易》中的身体部位意象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卦爻辞的仔细梳理与统计，将其归纳为十四类主要部位，并进一步划分为行动、承载、主宰、感知四大功能类别。在此基础上，分析了这些身体意象如何从具体的生理指涉，转化为承载吉凶判断与人生哲理的象征符号。

从研究结果来看，《周易》中的身体意象呈现出几个较为明显的特征。首先，这些意象的分布并非杂乱无章的，而是跟爻位有着明显的对应关系。下肢末端的部位，比如足、趾、腓等，大多出现在初爻的位置，象征事物的发端与基础；头部意象如首、顶等，则多出现于上爻，象征事物发展的终结与转折；而腹、背、腰等躯干部位的意象，则多居于二、三、五爻等中位，承担着承上启下的功能。这种分布规律是《周易》“近取诸身”思维在卦爻结构中的具体体现。

其次，不同身体部位在哲理表达中所扮演的角色各有侧重。足、趾、腓、股、臀等下肢意象，主要关乎行动的时机与分寸，提醒人们什么时候该动、什么时候该停。心、首之意象，则关乎内在的意志与外在的统领，前者指向人的道德主体与情感核心，后者指向事物的终极状态与主导地位。而目、鼻、耳、口、肤等感官意象，则与认知、沟通以及道德教化紧密相连，例如以耳朵的受刑则象征不听教诲、积恶不改的后果。这种分类与对应体现了《周易》表达哲理的自然方式。

透过这些身体意象，我们可以看到古人如何将自身的身体经验，转化为理解世界、规范行为的哲学依据。身体不再只是血肉之躯，而是一套可以被解读的符号系统。这套系统把天地运行的道理和人事进退的法则贯通在一起，使得原本抽象的哲

理有了可感可知的依托。例如，“趾”的强健与受伤，可以引申为行动之初的躁进与惩戒。“心”的诚信与焦灼，可以象征为政者的德行与失道。这些意象虽然简短，却蕴含着丰富的处世智慧。

总而言之，身体意象是《周易》“立象以尽意”的重要体现，也是理解中国传统身体观与哲学思维的切入口之一。透过这些分布于卦爻辞中的身体部位，我们得以看见古人如何将自身的生理经验，转化为一套贯通天地人事的象征语言。这套语言以身体为模型，以爻位为框架，以吉凶为指引，构建出一个既贴近生活又蕴含深意的哲理世界。身体成为了警示、教化的符号载体。这正是《周易》“近取诸身”思维的独特价值之处。

（18065 字）

引用书目

一、专书

1.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山东：齐鲁书社，2002。
2. 黄寿祺、张善文撰，《周易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3. 刘玉建，《周易正义导读》，山东：齐鲁书社，2005。
4. 朱高正，《易经白话例解》，辽宁：沈阳出版社，1997。
5. 金景芳、吕绍刚著，吕绍刚修订，《周易全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6. 郑万耕，《易学源流》，辽宁：沈阳出版社，1997。
7. 傅云龙、柴尚金，《易学的思维》，辽宁：沈阳出版社，1997。

二、专书（古籍）

1.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
2.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三、期刊论文

1. 李旻伦,〈以「言·象·意」概念考察易学史之发展〉,《宗教哲学》2023 年第 104 期,页 1-21。
2. 吕喜林,〈论《周易》“吉凶由人”的哲学意蕴〉,《阴山学刊》2003 年第 4 期,页 19-24。
3. 王博文,〈《周易》中的龙意象探析——以“乾”卦爻辞为例〉,《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 年第 6 期,页 1-3。
4. 于雪棠,〈《周易》马龙原型与上古文学的相关意象〉,《社会科学战线》,2001 年第 1 期,页 105-110。
5. 于雪棠,〈《周易》鸿鸟原型及相关意象与上古文学〉,《文学前言》,2001 年第 1 期,页 144-160。
6. 沈志权,〈《周易》雷电原型与古代文学的相关意象〉,《浙江社会科学》,2009 年第 8 期,页 101-105。
7. 沈志权,〈《周易》水原型与后世文学中的水意象〉,《社会科学战线》,2011 年第 1 期,页 270-272。
8. 张盈馨,〈以噬嗑卦及贲卦论《易经》对「身体」之看法〉,《止善》,2012 年第 13 期,页 3-26。

四、学位论文

1. 陈琼,〈《周易》事象与语象研究〉,黑龙江: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9。
2. 陈志霞,〈《周易》之“象”的文化内涵及审美意义〉,河南:河南大学硕士论文,2005。
3. 马跃,〈《周易》意象思维研究〉,河北: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20。
4. 肖雨田,〈《周易》动物意象研究〉,河北: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23。